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73號

原告 鑫宏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宇泓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許語婕律師

被告 蔡惇伊

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70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7,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被告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19樓之1」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7,702元。原告於112年6間陸續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逐項驗收，被告亦於112年3月4日支付400,000元、112年4月25日支付400,000元、112年5月29日支付250,000元、112年6月25日支付200,000元，其餘尚有餘額357,702元(計算式：1,607,702-400,000-400,000-250,000-200,000=357,702)尚未支付，然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

01 報酬，均未獲置理，且被告一再要求原告應另再就工程報酬
02 打折才要付款，造成原告須積欠下游廠商款項支付其他原不
03 應支付之利息。

04 (二)原告業已完成全部契約要求之內容，被告苛扣尾款並非適
05 法，原告於000年0月間完工後早已請求尾款，並無同意修補
06 完成再為付款之情事，被告一再以非瑕疵之部分為無理之要
07 求，並以不合理之內容要求原告折價，甚或要求原告處理非
08 原告工程之內容，完全不顧原告為其趕工之辛勞，被告辯稱
09 瑕疵存在即不得請求尾款之內容，顯非適法，並不可採。

10 (三)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持續使用迄今，並無任何無法使用或功
11 能不彰之情形，被告個人主觀美感之問題，並非重要之瑕
12 疵，被告主張解除契約，有違民法第494條但書之規定，且
13 所指瑕疵或美觀之疑慮，係因被告為節省經而造成，原告於
14 施作或溝通過程中均已提出，分述如下：

15 1. 水龍頭明誤差部分：因被告成本考量，故選擇不更換舊有
16 之冷、熱水管及排水均未更改，故無法做成冷、熱水管之
17 間「正15公分」之間距，而會有誤差存在，此部分早已向
18 被告說明，並非瑕疵。

19 2. 洗手台、浴缸排水孔未正確安裝部分：此部分依被告提出
20 之照片，應係有一零件缺少，原告同意修補，亦可立即修
21 補。

22 3. 牆面誤差(洗手台無法貼合)部分：此部分係因被告成本考
23 量，選擇舊有磁磚剔除後直接再黏磁磚，不打底亦不抓正
24 角，故其建物角度並非正角，不為泥作之打底修正，本無
25 法將非正角之部分變成正角，為被告選擇而造成施工之限
26 制，並非瑕疵。

27 4. 牆面施作誤差(不平整)部分：理由同上，牆面施作不打
28 底，故就原本未平整之牆面就不會平整，為被告之選擇，
29 非施工瑕疵。

30 5. 縫隙未填補部分：此部分亦係被告選擇舊有排水管不更
31 換，為了達到被告所求要洗手台高度(即85公分)，只能上

01 移浴櫃，貼緊排水，管路轉角距離過短，只能使用專利排
02 水管線，修飾蓋較小，並非未修補，僅係外觀上無法全部
03 遮醜。

04 6. 地磚出現切割痕部分：此部分原告可肯定百分之百為排水
05 孔之洞口，此部分原告還一再向被告確認該排水孔是否要
06 使用，被告稱會使用故要切割以作為排水使用，絕非瑕
07 疵。被告若稱非排水洞口，應該將該地磚取下，漏出下方
08 內容，即可知悉為何。

09 7. 牆面、木作施作瑕疵部分：此部分之轉角處，其背面即為
10 被告所指衛浴洗手臺未正角之部分，因該轉角本非正角，
11 故木工與系統櫃廠商為使其各自之內容為轉為平整之表
12 現，故其角度均無法達成所謂看起來百分之百像正角及貼
13 合之情形，此並非施工瑕疵，而係該原建築之限制造成。

14 8. 牆面施作不平整部分：此部分同上所述，係因被告選擇不
15 打底不拉正角，並非施工瑕疵。

16 9. 油漆漆面瑕疵、不平整部分：原告否認此部分瑕疵，除否
17 認有何不平整外，無法認定係為原告施工範圍之牆面，且
18 被告於驗收時，亦未曾提出油漆有任何問題。

19 (三)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
20 並聲明：

2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57,702元，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24 二、被告答辯略以：

25 (一)系爭工程尾款僅有208,000元，且付款條件係以「原告修補
26 瑕疵完成後」為停止條件，待條件成就後，原告對於尾款始
27 有請求權，系爭工程尚有諸多瑕疵，且迄今未修補，經被告
28 多次詢問原告何時進場修補時，原告卻改稱應先將尾款付清
29 後，才願意進場修補瑕疵及收尾，顯見原告已無進場修補瑕
30 疵之意願，是停止條件未成就，自不得請求尾款。

31 (二)系爭工程被告無修補瑕疵之意願，亦未於相當期間內修補瑕

01 疵，再考量部分瑕疵已定型不能修補，被告自得以民法第49
02 4條第1項解除契約，若 鈞院認為不得解除契約，被告亦得
03 就該等瑕疵請求減少報酬。

04 (三)並聲明：

05 1. 原告之訴駁回。

06 2. 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間承攬系爭工程，原告業已完工，被告就
09 系爭工程給付工程款1,25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10 工程報價單、照片為證(卷23至1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卷198、199頁)，首堪認定。

12 (二)系爭工程尚有尾款357,702元未給付：

13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1,607,702元，尚有尾款357,702元未
14 給付，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
15 (卷23、189至193頁)，被告否認並辯稱尾款僅208,000元，
16 亦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憑(卷207頁)，經查：原告所
17 提之工程報價單上雖無被告簽認，惟原告已將系爭工程報價
18 單檔案傳送給被告，如非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為1,607,70
19 2元，被告當可輕易提出上開檔案核實，然至本案言詞辯論
20 前，被告均未提出原告所傳送之報價單檔案，至於被告辯稱
21 系爭工程尾款為208,000元，依卷附兩造完整對話截圖(卷2
22 07至209頁)此為原告就系爭工程爭議提出折讓條件，然不
23 為被告所接受，對此被告亦自承應給付之金額有調整過，因
24 為雙方有價格之折讓等語(卷第199頁)，然兩造既就系爭
25 工程爭議報酬價格折讓乙事並無合意，被告所辯即無可採，
26 是原告主張尚有尾款357,702元未給付，尚堪採信。

27 (三)系爭工程瑕疵修補並非給付尾款之條件：

28 1. 法律及法理說明：

29 ①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30 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
31 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01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
02 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03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
04 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
05 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
06 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第49
07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②次按雙方於未完工前終止契約者，對於已完成之工作，
09 仍應付報酬與承攬人，不得以工作未完成為由，拒付該
10 部分工程款。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
11 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
12 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
13 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
14 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
15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
16 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判
17 決、95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894
18 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瑕疵
19 擔保義務係自承攬人完成工作後發生，此由民法第498
20 條瑕疵發見期間之規定可得而知。此處民法規範與工程
21 實務亦屬相符，即工程契約之雙務關係乃以完成工作作
22 為給付承攬報酬之條件。至於承攬人之瑕疵修補義務，
23 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並不具對待給付關係。是契約
24 履行請求權之行使應於定作人受領前為之，於受領後僅
25 得行使救濟請求權，行使減少價金、解除契約請求權
26 等，故若將瑕疵修補請求權視為契約履行請求權，則僅
27 得於定作人受領前行使，不得於驗收後仍為主張（謝哲
28 勝、李金松，《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台灣財產
29 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5年11月，初版，頁271）。

30 ③由於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所定之權利，立法者已有明
31 確區別行使先後次序，定作人僅得依其順序行使之，而

01 非當然可以合併或選擇主張即工作瑕疵可修補且非需費
02 過鉅時，定作人僅能先定相當期限催告請求承攬人修補
03 瑕疵，如承攬人未為修補時，定作人方得擇一行使修補
04 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契約解除權或承攬報酬減少請求
05 權（參照林誠二著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前提要
06 件/簡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暨106
07 年度民事庭會議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351期）

08 2. 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尾款付款係以「原告修補瑕疵完成後」
09 為停止條件，固據提出兩造對話截圖為據（卷第159頁）
10 然觀諸上開對話截圖，原告法定代理人稱：「木工、泥作
11 那邊可能也沒辦法再改！已經定型！...尾款的部分！做
12 完後就麻煩了！」等語，尚難推斷原告同意以修補瑕疵完
13 成後為給付尾款之條件（嚴格而言，關於尾款之履行如繫
14 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其性質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
15 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6 上字第2750號、同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6號判決參照），
17 且兩造就應先給付尾款或先修補瑕疵迭生爭執，有卷附兩
18 造對話截圖可佐（卷第167至171），是被告辯稱，核與事
19 實及上開法律說明不符，自無足採。

20 (四)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瑕疵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部分：

21 1.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2 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23 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
24 解除契約，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甚明。其立
25 法意旨在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係
26 屬限制定作人解除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
27 其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參照）。
28 又民法第494條但書規定，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
29 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指承攬人所
30 承攬之建築物，其瑕疵程度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之結構或安
31 全，毋庸拆除重建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265

01 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工程為室內裝修工程，多項工程均
02 附屬於建築物本身，縱令系爭工程有被告主張水龍頭、牆
03 面誤差、洗手台、浴缸排水孔未正確安裝、縫隙未填補、
04 地磚出現切割痕、油漆漆面不平整等瑕疵（卷第161至166
05 頁），惟對於建築物之結構或安全均屬無礙，被告援引為
06 解除契約之事由，顯無可採。

07 2. 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存有所指各項瑕疵請求減少報酬，為
08 原告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原告施作工程之瑕疵
09 應由被告舉證，就此被告業據提出照片為據（卷第161至1
10 66頁、219頁），除其中排水管道遭水泥堵塞部分，難認
11 屬系爭工程室內裝修範圍外，其餘瑕疵部分，尚可由上開
12 照片辨別，原告就各項瑕疵固不可歸責等語置辯，然承攬
13 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以可歸責於承攬人為要件，
14 是不論該物之瑕疵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承攬人，原告所辯，
15 尚無可採，被告得依民法第493條、494條於原告未於所定
16 期限內修補瑕疵、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時，請求減少
17 報酬。而兩造就後續是否由原告進場修補乙事達成協議，
18 且同意以折讓工程款（相當於減少報酬）方式解決紛爭
19 （卷第221、223頁），是被告請求減少報酬，自屬有據。

20 3. 至於該如何計算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之金額，就此部分
21 應由主張減少報酬之被告就工作無瑕疵時之應有價值，與
22 有瑕疵工作之實際價值，其差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
23 告並未提出證據，經本院詢問若法院認為有瑕疵，如何計
24 算減少報酬時（卷198頁）亦未進一步舉證，僅泛稱已經
25 把所有瑕疵照片陳報，參以原告就上開瑕疵表示願以每處
26 瑕疵折讓2,000元，10處共折讓20,000元計算等語（卷第2
27 23頁）核與原告所指瑕疵並非重大等情大致相符，堪認為
28 系爭工程瑕疵減少報酬之數額。

29 (五)綜上，原告就系爭工程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尾款為357,702
30 元，扣除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減少報酬20,000元乙節，業經本
31 院認定如前，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337,702

01 元，並自起訴狀之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卷第119頁)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五、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
09 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
10 判決。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嘉宏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